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义乌市财政局

文件

义发改价格〔2019〕4号

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调整我市职业技能费项目和标准的请示》(义人社〔2019〕48号)悉。根据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浙价费〔2002〕230号)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为：理论考试不分等级统一为社会人员每人35元、在校学生每人20元。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不分工种和等级统一为社会人员每人180元，在校学生每人100元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中一次性消耗材料按购进价结算。

二、技师、高级技师评审推荐费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函》(义价〔1998〕124 号 义财综〔1998〕23 号)、《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义计费〔2002〕16 号)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